

关于华勘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重大事项决策及各层级议事规则的规定 (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及各层级议事规则，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建设，做如下规定。

一、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规定

(一) 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规定

全资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100%的公司。该公司的重大事项按本公司章程中明确的权责，分别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做出决策。

1、由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及相关规定

集团公司履行全资子公司股东会的职责，研究决策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常规类事项。公司章程的设立及修改、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年度财务预算及重大调整、上年财务决算、年度分红、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

(2) 投融资类事项。股权类投资、国内的矿权购置及自有矿权勘查投入、房地产商业开发土地购置、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及外部单位向公司借款事项。

(3) 境外类事项。境外各类机构的设立及撤销、境外除正常经营外所有性质的投资。

(4) 其它事项。单项超过100万元的资产处置、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财产损失。

以下事项授权各主管事业部和分管领导研究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年度经营计划、100万以内的年度财务预算调整、单项超过100万元的生产类固定资产购置、单项超过30万元的非生产型固定资产购置、单项超过30万元的资产处置、法律诉讼、垫资超500万元的各类经营项目、单项超2000万元的工程项目

及技术服务类项目。

上述事项需经全资子公司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研究并形成具体方案后上报。

2、由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决策的事项及相关规定

全资子公司应依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分别由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决策，不能以个别交换意见等方式代替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决策意见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二）控股子公司应向集团公司上报的重大事项及相关规定

控股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这两类公司，集团公司内部单位（包括华勘方员工）持股比例合计处于绝对或相对控股地位的公司，也视同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该类公司的决策类事项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明确的权责，分别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对相关问题做出决策。其中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须由我方派出的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我方派出代表）负责在决策前向集团公司上报。具体规定如下：

我方派出代表须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会议拟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报集团公司（上报内容参照全资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策的相关内容），集团公司在会前进行回复，凡对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提出复议，股东会再次研究后下达最终回复意见，我方派出代表须按集团公司回复的意见在相关会议上表态或表决。会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报集团公司备案。

（三）参股子公司应向集团公司上报的重大事项及相关规定

参股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在该子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50%、也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的公司。

该类公司的决策类事项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明确的权责，分别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对相关问题做出决策。其中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须由我方派出代表负责向集团公司上报，上报内容根据集团在参股公司中的投资额（股权类、含干股，下同）区别对待，具体规定如下：

1、投资额度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参股公司

参照本规定中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要求执行。

2、投资额度在3000万元以下的参股公司须上报集团公司决策事项为：

股权类投资、国内超1000万元的矿权购置及单项超2000万元勘查投入、房地产商业开发土地购置、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外部单位向公司借款、境外各类性质的投资、境外机构的设立及撤销、其它重大事项。

(四) 三级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报及相关规定

三级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A类三级子公司）或控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B类三级子公司）、以及集团公司控参股二级子公司的全资或控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C类三级子公司）。

1、A类三级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相关规定

参照本规定中对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B、C类三级子公司应上报重大事项及相关规定

参照本规定中参股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以下企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实行租赁经营的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相关规定

实行租赁经营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参股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采取与租赁经营者签订以自负盈亏为主要内容的租赁经营协议、并按年向经营者定额收取租赁承包费的公司。

该类公司须上报集团公司决策的重大事项，除双方签署的租赁经营协议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中对所对应的全资及控参股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集团公司各层级议事规则

集团公司各层级均应按现代企业制度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议事、决策。各层级的议事规则应根据公司法和单位的实际在本公司章程或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一) 集团公司对各类企业上报重大事项的议事规则

1、根据事项的性质和重要性，按以下四种方式形成集团公司的决定：（1）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研究决策；（2）由总经理授权分管领导和主管事业部负责处理；（3）以相关领导和部门会签形式形成决策意见；（4）总经理直接批示。

2、各类企业须按集团公司在本规定中具体条款，将应上报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综合部可以根据事项的性质按规定要求，

做出直接提请主要领导批示的处理或按照职能分工请分管领导（或主管事业部、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出具具体意见的处理。主管事业部（或部门）在商相关职能部门的基础上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由分管领导审阅同意的具体意见，在此基础上，集团公司采取上述四种方式之一对上报事项做出决定。综合部、相关职能部门须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将集团公司的决定形成纪要，并以批复或回复的形式下达，所属子公司、我方代表如有申请复议事项，应于当日提出，集团公司及时启动复议程序，并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二）集团公司所属各类子公司议事规则

总的原则：按照本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研究决定事项。属于应上报集团公司决策的事项，按各层级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研究后上报。

三、对上报集团公司重大事项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部门

为确保本规定的贯彻落实，由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对该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察。

（二）对违反本规定的处理办法

1、对应报未报重大事项的企业，除责令补报，并通报批评外，凡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根据国有企业奖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经营者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2、对未按规定程序、时间履行批复、回复的事业部和相关职能部门，除通报批评外，凡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将给予部门负责人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本规定未涉及的各层级人事任免（聘任）等重大事项，按集团公司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至下发之日起实行，原《华勘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及各层级议事规则的规定》（资产2012、43）废止。

本规定由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